**抚顺县2017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7年上级补助收入81,674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436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7,13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,102万元。

返还性收入2436万元，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66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948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1078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7,136万元，包括体制补助收入4,223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,785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,47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5,016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93万元，成品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,217万元，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收入852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725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2,298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1,875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3,626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,58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5,614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4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32,102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19万元，公共安全55万元，教育572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07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,183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3,061万元，节能环保3,030万元，城乡社区2,000万元，农林水16,684万元，交通运输792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200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563万元，住房保障50万元，其他1,815万元。